

臺北市立大學數學系系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97年01月30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0年08月01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2年08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臺北市立大學數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使系務發展順暢，特設立系務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本系所專任教師5人（含）以上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專業教師票選之。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，召集人和委員，任期1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職權為處理本系下列事項：
 1. 負責規劃本系（所）近、中、長程之發展計劃。
 2. 負責本系（所）空間、設備、圖書、以及經費之規劃及檢討。
 3. 執行系主任及系務會議交辦之有關事項。
 4. 講座、研討會及有關活動之推展。
 5. 系務發展相關之其他事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於必要時由召集人隨時召開。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非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不得開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之決議需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決議內容需再經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七、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